

《利曦优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者：

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利曦优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采用公告的方式对《利曦优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一、利曦优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 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 2 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及时间”

1、原表述：

份额锁定期	本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12 个月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的起算日为本基金成立日;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的起算日为申购所对应的开放日,含头不含尾。 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每满 12 个月后允许赎回,其首个持有到期日=持有期起算日+12 个月。特别地,(1)如持有期起算日为 2 月月末(即 2 最后一个自然日),则首个持有到期日对应为该月月末,以此类推,例如:持有期起算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则持有到期日依次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2028 年 2 月 29 日;(2)如持有期起算日在 12 个月后不存在对日,则首个持有到期日对应为该月月末,以此类推,例如:持有期起算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则持有到期日依次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2028 年 2 月 29 日。 如持有到期日遇节假日或者非赎回开放日(含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可顺延至该持有到期日后的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该赎回开放日提出赎回申
-------	--



	请，则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未赎回份额的新的锁定起始日以该笔份额持有到期日为起点开始计算。
--	---

修改为：

份额锁定期	不设置
-------	-----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3】月【4】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4年2月29日】

